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道合律师字[2012]第 0602 号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旭东 叶立森

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优诺国际 13 楼

电话：028-86780238 028-86761790

传真：028-86787086 邮编：61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攀钢钒钛”）之委托，指派周旭东、叶立森律师出席了攀钢钒钛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或有关的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等文件，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攀钢钒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攀钢钒钛董事会召集。攀钢钒钛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务联系电话等。2012 年 4 月 17 日，2012 年 4 月 27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攀钢钒钛还公告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樊



政炜先生主持符合攀钢钒钛章程的规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攀钢钒钛股份共计 2,122,374,247 股，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 37.06%。攀钢钒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证券帐户、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亦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监票，投票结束后在见证律师面前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攀钢钒钛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钒钛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攀钢钒钛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旭东

经办律师：叶立森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